

附件2

##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收费对象	计量单位	说明	收费标准(清运、处置各50%)	备注
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	城(镇)居民	元/户·月	含暂住人口	9	
		元/人·月	流动人口	2.50	
	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学校企业、事业单位	元/人·月		1.50	收取方式双方协商，两者选一，不得重复
		元/吨		170	
	生产经营单位、个体经营者	元/吨	1. 日产垃圾量1吨(含1吨)以上的，按垃圾量计算	170	
			2.日产垃圾量低于1吨的，按垃圾日产量		
		元/月	(1)日产垃圾量0.005吨(含0.005吨)以下	30	
		元/月	(2)日产垃圾量0.005至0.01吨(含0.01吨)	60	
		元/月	(3)日产垃圾量0.01吨至0.05吨(含0.05吨)	120	
		元/月	(4)日产垃圾量0.05吨至0.99吨(含0.99吨)	170	
		元/月·平方米	3.商铺	0.7	收取方式双方协商，两者选一，不得重复
		元/吨		170	
		元/月·平方米	4.餐饮业	1.4	收取方式双方协商，两者选一，不得重复
		元/吨		170	
		元/月·个	5.临时摊点(无固定商铺)	15	
		元/日·平方米	6.流动摊位	2	
		元/吨	7.自清自运至垃圾中转站的	100	自清自运的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
		元/吨	8.自清自运至发电厂处置的	90	
		元/吨	9.垃圾填埋场的处置费	60.00	
		元/吨	10.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处置费	90.00	
		元/吨	11.粪便清掏清运处理费	150.00	
	企事业单位部队 单位、居民	元/吨	单位、居民改建、扩建或拆除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物、弃料 及其它废弃物	130	建筑工程类的建筑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程序申报另行制定